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

校人字〔2026〕13号

关于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我校《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》《教职工职等职级晋升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为做好我校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工资晋级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2024年度职称评审通过人员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申报人填写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》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工资定级审批表》，连同本人职称电子证书（登录省职称管理系统下载PDF文件）、职称证打印件1份，于3月10日前报送所在部门。

（二）部门初审。各部门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后，于3月12日前将材料报送人事处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。人事处对申报人的任职情况、所获资格进行审查认定，确定聘任人员和工资晋级人员名单。

（四）学校审批。

- 附件：1.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
2.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工资定级审批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学校党政领导、董事会办公室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

2026年3月5日印